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闽卫院办〔2023〕4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督查督办 工作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部），各职能部门：

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督查督办工作办法》已试行满2年，
经2023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正式印发。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6月2日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督查督办工作办法

（2017年5月27日闽卫院办〔2017〕1号文印发，试行期满，经2023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予以正式印发。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督查督办工作，确保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、决定、重要工作部署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贯彻落实，务实高效推进效能建设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42号）精神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督查督办范围：学校年度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；党委会、校长办公会议定事项的执行情况；校领导批（交）办事项的落实情况。

第三条 督查督办程序：学校年度工作要点、党委会、校长办公会议定事项的办理情况，由党政办公室日常督办并汇总向校领导汇报；校领导批（交）办事项，由学校党政办公室出具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督查督办通知书》，要求主办部门在一周内将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督查督办结果反馈表》提交学校党政办公室。

第四条 督查督办纪律：在督查督办过程中，涉及机要事件或非公开事项，工作人员要遵守保密原则，不得违规泄露工作内容。发现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，或者不作为慢作为甚至乱作为，导致工作延误，影响学校重大项目进度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要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，报校领导批准后，交由纪委办公室进行处理。

第五条 本办法授权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督查督办通知书存根联
2.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督查督办结果反馈表

附件 1

编号：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督查督办通知书存根联

_____：

根据校领导批示，现将_____事项
交由你处主办，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按要求及时办结，
并将《督查督办结果反馈表》报送学校党政办公室。

特此通知。

学校党政办公室

年 月 日

签收人： 日期：

（此联留存学校党政办公室）

编号：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督查督办通知书

_____：

按照校领导批示，现将_____事项
交由你处主办，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按要求及时办结，
并把《督查督办结果反馈表》报送学校党政办公室。

特此通知。

学校党政办公室

年 月 日

（此联留存主办部门）

附件 2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督查督办结果反馈表

事项标题			
交办时间		办理期限	
事项内容:			
年 月 日			
主办部门		负责人	
协办部门		负责人	
办结情况:			
校领导批示: (可以附件形式补充)			
学校党政办公室意见:			
年 月 日			
校领导意见:			
年 月 日			

